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豫财脱贫组〔2020〕1号

河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推动任务再聚焦、责任再压实、工作再提质，扎实做好各项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决战决胜之年做好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严肃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

摆到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向消除绝对贫困发起总攻，确保按期实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兑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的郑重承诺。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距离最后收官时间已非常紧迫，全省财政系统要保持清醒头脑，绷紧弦、不松懈。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一鼓作气，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精准的政策举措，确保我省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一是要坚定必胜信念。经过不懈努力，我省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接近完成。二是要充分考虑到我省减贫任务依然繁重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叠加的双重压力，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制定周密工作计划，拿出真招实招，强化资金落实、政策落实和责任落实，凝聚工作合力。三是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把握重点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群体，有针对性的补短板强弱项，为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奠定坚实基础。

二、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高度重视脱贫攻坚最后阶段的困难与挑战，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精准方略，拿出过硬措施，按照“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人均纯收入达到 4000 元以上”的脱贫标准，再盯紧、再精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脱贫

攻坚任务。

（一）紧盯重点区域。紧盯剩余 35.3 万贫困人口，重点支持贫困人口 5000 人以上的 20 个县和 52 个未脱贫村，做好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

（二）紧盯“三保障”突出问题。坚持现行扶贫标准不偏离，全面查漏补缺，着力攻克“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突出问题，确保到 2020 年底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

（三）紧盯贫困群众持续增收。强化就业创业扶持，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增加贫困人口工资性和生产经营性收入。

（四）紧盯“两类户”贫困风险。针对 14 万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和 21.5 万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建立动态监测和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机制，防止返贫致贫。

（五）紧盯特殊贫困群体。针对贫困老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贫困群体，统筹落实好低保、特困救助、基本养老、扶贫助残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确保脱贫路上不落一人、不漏一户。

三、健全扶持政策，加大倾斜力度，落实落细财政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机制，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围绕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和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拓宽渠道加大倾斜，持续强化投入保障。按照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需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一是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照“两个高于”考核要求，确保只增不减。市县也要进一步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只增不减，确保与收官战的要求相匹配。二是用足用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落实相关统筹整合资金分配到试点县的资金占比和增幅要求。试点县要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提高整合深度和质量，提高整合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三是加大重点区域倾斜支持。继续加大对“三山一滩”地区特别是20个脱贫攻坚重点县和14个刚摘帽贫困县转移支付补助规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向52个未脱贫村重点倾斜。加强国库现金调度，确保扶贫项目资金需要。四是强化特殊群体兜底保障。综合运用现有兜底保障政策，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重点帮扶，落实低保“渐退期”制度，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提高兜底保障精准度。

(二) 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着力补齐“三保障”短板。一是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健全完善教育脱贫资金投入机制，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进一步加大资金倾斜力度，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做好贫困学生控辍保学工作。二是支持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实现市级基金统收统支，提高基金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落实困难

群众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政策。三是确保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有保障。围绕住房安全，加强部门协调，确保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全部清零。在实现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全覆盖的基础上，着力解决部分地区供水质量和工程管护等问题，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维护能力。

（三）多措并举强化引导，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一是加大扶贫产业投入。统筹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企业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增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发展扶贫产业资金占比要达到50%以上。二是提高扶贫产业风险保障水平。开发适用扶贫产业发展需要的农业保险产品，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提升扶贫产业抵御风险能力。三是深入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加快促进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后一公里”，多渠道拓宽销售网络。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对消费扶贫的支持促进作用，提高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规模。四是加大到户增收产业支持力度。加强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到户产业发展。

（四）完善政策创新方式，持续推进就业创业。一是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出台支持就业、创业、减轻企业负担、完善融资政策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政策，重点支持未脱贫人口和“两类户”就业。二是支持就地就业。调整优化扶贫和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鼓励组织贫困群众通过“以工代赈”、“一事一

议”方式，参与村级自营自建工程建设。支持县级在疫情期间统筹专项扶贫资金，聘用贫困人口从事防疫消杀、保洁等农村公益岗位。村级光伏扶贫电站80%以上的收益用于设置公益岗位，为贫困户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增加贫困人口务工收入。三是促进转移就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疫情期间），支持对“点对点、门对门”运送贫困农民工的企业给予交通费补贴，对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四是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二期）运作，进一步优化基金投资方向，充分发挥好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引导效应。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在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开展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压实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继续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加快扶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会同扶贫部门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的跟踪督促，深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应用，优化项目实施管理，合理压缩审批时间，简化报账流程环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努力克服疫情影响赶齐进度。三是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监管。用好财政部监控平台，完善扶贫资金总台账，建立统分结合、对

口指导的管理联动机制，实现对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实时动态监控。

（六）做好扶贫资金问题整改。认真抓好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问题及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统筹推进、一体整改，确保上半年全部整改到位。继续围绕财政支持扶贫政策开展落实情况监督，对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核查。

（七）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落实摘帽不摘帮扶要求，切实履行干部当代表、单位做后盾、领导负总责，指导联系点西华县和定点帮扶村新蔡县大宋庄、东湖社区全面梳理排查薄弱环节，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建立帮扶任务清单，对账销号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帮扶任务。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选派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的支持，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作用，深入开展“手拉手”活动，确保帮扶工作“不断档”、质量标准不降低。

（八）统筹做好其他相关扶贫工作。一是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会同省搬迁办研究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确保贫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二是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工作。加强与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沟通衔接，提高脱贫攻坚普查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市县财政部门也要落实经费，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保障机制，形成全系统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工作合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牢固树立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目标导向，紧紧锁定攻克脱贫攻坚最后堡垒工作任务，建立细化工作台账，聚焦精准、定期督促、对账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人抓，健全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增强支持脱贫攻坚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二) 加强政策研究。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脱贫攻坚工作一盘棋理念，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针对脱贫攻坚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拿出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争取工作主动。要及时掌握基层政策实施情况，注重发现和挖掘各地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模式，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研究。

(三) 加强责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尽锐出战，以攻坚力量落实促进攻任务落实。要强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实绩导向，把本地区本部门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体系，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识别考察干部，以攻坚责任落实提升攻坚质量。要加强对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队员等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关心关爱，营造全系统加压奋进、责任上肩的良好工作氛围，助力夺

取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